

## 销售合同

甲方：西乡县应急管理局  
乙方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41217002  
签订地点：  
签订时间：2024/12/1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平等协商，就甲方购买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车辆类型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配置要求。（金额单位：万元/人民币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整车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运费	总金额
1	东风多利卡水罐消防车	YZR5110GXFSG50/E6	辆	壹辆	34.38	/	34.38
配置	1. 东风底盘，云内125KW国六发动机，底盘型号：EQ1125SJ8CDC，发动机型号：D30TCIF1，轴距：3800，改装双排驾驶室。制作5吨水罐碳钢材质，上海茸申CB10/30常压消防泵，泵房后置，成都威斯特PS30消防炮，中文控制面板，红色警灯，整车颜色消防红，器材见合同附件。 2. 以上价格含税、含运费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定制，提供整车合格证。						
大写金额：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343800.00）							

第二条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及甲方预付货款到乙方指定账号后，90日内整车出厂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：按本合同配置要求验收，随车商品、配件、工具按底盘生产厂家提供清单交付。甲方在检查验收车辆时，应对乙方销售车辆的性能、外观、配件等进行认真确认，全部验收合格后当日在车辆验收单上确认签字。甲方购买车辆自验收合格后，因使用、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等方面问题，由甲方自行负责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%即壹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103140.00），车辆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70%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（仅限国内）：甲方凭底盘公司质量保修卡到各地底盘服务站就近保修，具体保修参考底盘服务手册条例。改装部分乙方保修一年，易损件保修半年（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之列），保修期满后乙方对该车终身有有偿维修义务，维修保养期自验收合格日起计算。同时，乙方交车时向甲方告知车辆使用和保养的相关知识。

- 第六条 不可抗力：**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事故发生的七天内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，告之对方不能履行的理由，并提供当地主管机关证明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-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**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，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所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第八条 违约责任：**依据《民法典》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约定，不得违约，若有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合同交货期到期后，甲方不提车，超过 30 天起，提车时甲方须另付给乙方（每天）所欠货款总金额 0.08% 的资金占用利息。超过 3 个月，甲方仍不提车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乙方有权对该车辆进行处理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归甲方承担。
- 第九条 货物所有权：**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所有款项付清乙方时转移至甲方，在款项未付清前，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-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：**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、企业盖章、甲方预付定金到达乙方公司账户起生效。
- 第十一条 其它：**本合同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持壹份。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，补充条款、传真、微信、短信等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 开户 银行： 账号：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湖北新东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： 电 话： 传 真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随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： 4200 1813 6510 5991 9999